河北分公司安平作业区安平压气站新建综合用房施工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TC26060N6）

1.招标条件

本项目已按要求履行了相关报批及备案等手续。招标人为国家管网集团北京管道有限公司，项目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自筹资金，资金已落实，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其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规模：新建建筑面积 2824.90㎡，3 层局部 4 层，包括值班办公、党建及企业文化展室、会议室、食堂、值班休息室等，完善周边配套设施：完善场地绿化，场地北侧新建隔震沟，减弱北侧国道对综合用房振动的影响；拆除原有安平压气站的宿舍及食堂，面积 1065㎡，1 层，主要功能包括值班宿舍 22 间，食堂 1 间，员工之家 1 间，党员活动室 2 间等。

2.2 招标范围：本项目施工准备、施工、相关设备采购及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等阶段的全部相关工作。

2.3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2.4 工期要求：180 日历天

2.5 建设地点：河北省衡水市安平县安平压气站

2.6 质量要求：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3.1.1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3.1.2 投标人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如投标人已更换相关资质，则应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上述资质须在有效期内。

3.1.3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财务状况要求

3.2.1 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2.2 投标人应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具体要求如下：

（1）投标人应提供2025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关键页扫描件）；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晚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成立时间不足一个财务年度的（2025年1月1日以后成立），须提供投标人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加盖公章）代替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如事业单位或其他机构）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相关说明文件，及符合上述要求年份的财务数据等。

（2）上述审计报告应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取得赋码且可查验，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含验证码的审计报告扫描件。

（3）根据所提供的2025年度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或根据上述要求提供的最新财务报表的数据）测算，该投标人为资不抵债的，投标将被否决。

3.3 业绩要求

2023年10月8日以来承接并完成过至少一项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类工程施工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提供合同关键页和竣工验收报告或其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以竣工验收报告中明确的竣工时间为准）。

3.4 信誉要求

3.4.1 投标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4.2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4.3 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时间以判决生效日为准）；

3.4.4 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jzsc.mohurd.gov.cn/asite/jsbpp/index）列入黑名单。

3.4.5 投标人截止到开标当日未被国家管网集团公司或北京管道公司纳入黑名单或列入不合格供应商，投标人未处于被国家管网集团公司或北京管道公司给予的风险停用、违约停用处理期内。

注：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现场对以上3.4.1、3.4.2、3.4.3、3.4.4涉及网站进行查询，查询结果（已移出的按照未列入执行）存在上述问题投标将被否决。

3.5 人员要求

3.5.1项目经理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执业资格，注册单位为投标人本单位；同时具备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3.5.2关键人员要求

（1）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社保缴纳证明**（需提供最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证明文件）**。

（2）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个，应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3）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间不得在其它在建项目中任职，须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参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加盖公章）**。

3.6 其他要求

3.6.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3.6.3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环境责任事故或质量责任事故；且近一年内未发生亡人事故。须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参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加盖公章）。

4.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自 2026 年 11 月 04 日 15:00 至 2026 年 11 月 09 日 17:00（北京时间）。

获取方法：网上免费获取。

4.1 在线报名

注册并登录国家管网电子招标平台（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进行项目报名。

（1）“注册”方式详见【数字供应链平台-操作指南-《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操作手册-投标人》】；

（2）“项目报名”方式详见《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操作手册-投标人》。

4.2 此次招标项目为全流程网上操作，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才能完成投标工作，因此要求所有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办理 CA（与购买标书同时办理，办理时间约五个工作日，具体操作请见数字供应链平台-操作指南-《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操作手册-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

或**咨询 400-9197-888**）。

4.3 潜在投标人如遇到电子招标平台使用问题，可致电**客服热线：010-21362559**。服务时间 8:00-18:00（工作日）。

5.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26 日 9 时 00 分。

5.1 本次招标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文件以网上电子版为准。

5.1.1 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招标平台加密投标文件 1 份。

（1）递交时间：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提报电子版投标文件；（考虑投标人众多，避免受网速影响，以及网站技术支持的时间，建议提前完成网上电子版的提交。）

（2）投标截止时间未被系统成功传送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将不被系统接受，视为未递交或主动撤回投标文件。

6.开标

开标时间： 2026 年11月 26 日 9 时 00 分。

开标方式： 国家管网电子招标平台（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

投标人应准时进入开标大厅，并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15分钟内确认开标结果。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7.发布公告的媒体

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国家管网电子招标平台（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无法正常获取招标文件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联系招标代理机构；对网上操作有疑问请联系平台客服，客服电话：0574-22762077。

8.该项目监督部门

国家管网集团北京管道有限公司项目管理中心（供应链部）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国家管网集团北京管道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路9号

联 系 人： 曹世语

联系电话： 17778166473

邮　　箱： caoshiyu@pipechina.com.cn

招标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906C 室

联 系 人：郭泽伟、王硕、潘小丽

电　　话：13269061951

邮　　箱：guozewei@cntcitc.com.cn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盖章）